

#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郑环文〔2017〕137号

---

##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郑州市工业企业扬尘场地视频监控 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：

为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，降低全市 PM<sub>10</sub> 的浓度，根据郑州市攻坚办《郑州市 2017 年进一步降低 PM<sub>10</sub> 污染治理工作方案》（郑环攻坚办〔2017〕122 号）要求，我市将对工业企业的料场、堆场、物流通道等易扬尘场地开展视频监控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

1.9 月底前，国、省控涉气排放工业企业完成料场、堆场、物流通道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并与市监控平台联网。

2.除国省控外的水泥、碳素、砖瓦、氧化铝、电解铝、建材等工业企业由各县市（区）组织在 2017 年采暖季前完成料场、堆场、物流通道视频监控系统的安装并与各县市区监控平台的

联网。

## 二、建设方案

1. 视频监控点位：（1）对采用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存储块状物的场所；（2）汽车、火车、皮带输送卸料点；（3）物流通道进、出口处。

2. 技术方案：如工业企业在易扬尘场地已经安装的有摄像机，可以接入原有的摄像机，如未安装原有摄像机，需要新装摄像机，具体方案见附件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在9月18日前向辖区涉及的工业企业下达建设任务，确保按要求完成。

2. 市环保局每周对建设进展情况开展工作调度，对于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、约谈，对于不能按照要求完成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追究责任。

联系人：张辉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67189537

附件：工业企业扬尘场地视频监控建设方案

2017年9月15日

附 件

## 工业企业扬尘场地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方案

工业企业扬尘场地视频监控系统按照以下两种方案开展：

**方案一：**如工业企业已经在监控点位安装摄像机，并且能够覆盖所有要求区域，要求如下：

1.需要新配置一台硬盘录像机，原有摄像头连接到硬盘录像机，硬盘录像机能够存储 15 天的录像，可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28Mbps 的 8 路以上 H.265 编码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，支持 ONVIF 协议、RTSP 协议、GB/T28181 协议。

2.硬盘录像机与现有的环保专网配备的 VPN 进行连接，通过专网将视频上传至监控平台。

3.为便于夜间监控，需要扬尘场地加补光灯补充照明。

4.为不影响现有监控数据的传输，如现有的网络不是 10 兆带宽线路，需要向联通公司申请将线路增容到 10 兆。

**方案二：**如工业企业未安装摄像头或未完全覆盖要求区域，要求如下：

1.在需要监控场地新安装数字摄像机，数字摄像机清晰度 $\geq$ 1080P，照度不大于 0.0001lux，基于 H.265/H.265+ 编码，能够存储 7 天以上的录像或配备硬盘录像机(硬盘录像机配置同上)，做到全覆盖，新装摄像机与现有的环保专网配备的 VPN 进行厂

区内布线连接；

2.为便于夜间监控，需要扬尘场地加补光灯补充照明。

3.现有的网络不是 10 兆带宽线路，需要向通信公司申请将线路扩容到 10 兆。

---

主办：自控办

---

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5 日印发

---